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经证监会核准，2015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等企业基本情况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重组完成后的发展战略规划，拟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经营范围：

拟由“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致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日用百货、针

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致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事项，均以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经证监会核准，2015 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等企业基本情况均发生了重大变化，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拟修改情况如下：

(一)将“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anxi Qinling Cement (Group) Co.,ltd.”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ongzai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Co.,ltd.”

(二)将“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

（鞭炮除外）、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销售；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致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最终核准情况，确定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的修改等；

2.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一切文件和申报材料；

3.如有关政府部门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调整；

4.办理与本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1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5 日